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租赁”）开展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约 11,353.2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合计约 41,353.27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4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1,255,07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31,701.4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7,370.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547.09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1,232,81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55,899.66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2,67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98.22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30,000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签订。

(二) 公司为乌海化工与民生金融租赁开展的 1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及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约 11,353.2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担保期限以保证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民生金融租赁对主债务人乌海化工所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赁手续费等。担保金额约 11,353.27 万元。

4、生效日期：

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57,496.7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0.81%。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17,496.78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1.17%。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98,850.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7.95%。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58,850.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8.31%。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718,850.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4.13%。

(二) 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